

利辛县 2024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BZLX2024CG030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利辛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利辛县 2024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ZLX2024CG030 号
2. 项目名称：利辛县 2024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95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1950000 元/年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为全县畜禽强制免疫、样品采集检测、畜牧技术推广宣传等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730 日历天（合同 1 年 1 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

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谈判小组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2)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分别为：/。

(3) 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供应商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 获取方式：使用 CA 锁登陆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 0 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利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亳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二)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等媒体上发布。

(三) 服务热线

1.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4008804959

2.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四)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省属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以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用户。

4. 获取谈判文件须知

(1) 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免费注册用户,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2) 点击填写投标信息后,及时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谈判，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只有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成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获取时间（即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参与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的文件获取确认单为依据。

5. 本项目谈判文件（电子版）随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发布，仅为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仍须在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办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等相关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利辛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利辛县前进东路 783 号
联系方式：肖平 0558-8800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E 座 26 楼
联系方式：任岩 0558-8866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平
电话：0558-8800303

4.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岩
联系电话：0558-8866258 15255819789

2024年5月24日

附件：采购需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致）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	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2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4年5月29日11:30</u> 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供应商无权再因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u>2024年5月29日</u>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上发布。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 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 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等。
2.3	谈判有效期	开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4.1	谈判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 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 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2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构成: 3人以上单数(含3人) 。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有关规定组建。
6.3.2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名以上。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

	媒介和成交通知	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为“数据电文”。
7.3	履约保证金的 缴纳和退还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7.4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各供应商需及时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等与谈判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谈判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p> <p>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响应文件；</p> <p>3.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资格材料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验；</p> <p>4.开标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违法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5.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p> <p>6.供应商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7.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文件详细内容请供应商网上查阅）

③关于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物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行业类型标准；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④中小企业投标是指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⑤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根据省财政厅通知，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等相关政策，有关参考文件如下：

①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②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③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鉴于中国人民银行现已不再核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在参与我县招投标活动中，提供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均予以认可。

10.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递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

11.政府采购投标风险提示：各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进行详细调研了解本项目。充分考虑完成本次招标任务的各项费用，在保证提供合格服务和合理利润基础上谨慎报价，不得恶意低价投标。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否则，采购人将随时解除合同，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2.投标响应文件中不影响实质性供货质量或服务的格式问题，属于细微偏差(包括因系统原因导致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废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时，以此为准。

- 13.响应文件中评审评分项索引表不作评审要求。
- 14.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抬头请各潜在投标人投标时自行修改为“利辛县农业农村局”，否则，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 15、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计算。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单独列出。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 勘探现场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勘探现场时间： 年 月 日前勘探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0558- 。
2.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响应文件份数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4. 如允许自然人参加谈判，自然人在相应材料上签字或盖章即可。

- | | | |
|---|--------|--|
| 3 | 电子招标投标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下载、网上投标（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

- 4
- 一、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 二、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谈判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谈判文件格式进行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模板如与采购文件一致，该条删除）。
- 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 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响应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采购文件，超过 30 分钟未解密的将不能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p>四、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中：</p> <p>“（二）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p>（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p> <p>修改为：</p> <p>（二）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p>（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p> <p>五、删除：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中：</p> <p>“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3.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的要求。</p> <p>六、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谈判文件中开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p> <p>七、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八、取消谈判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九、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BZWZ/），查看评审结果。</p> <p>十、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p>
--	---

	<p>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十一、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标段评审进度环节时刻关注项目评审进度。评审小组发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下同）指令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管理→二轮报价，在 20 分钟内提交第二轮报价。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则不得进入下一环节。</p>
5	本项目异议（质疑）、投诉环节的授权委托人（代理人）须为投标时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代理人）。
6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7	<p>采购文件质疑</p> <p>（1）提出时间：若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2）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8	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其资格能力条件、业绩、信誉、项目负责人、成交标的信息（分项报价表）、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信息，并承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虚假、隐瞒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推广电子保函。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p> <p>履约保函，指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预付款保函，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由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信用担保保函。</p>

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未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注册办理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 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4008804959)。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责任。

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交易信息”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上传电子谈判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

3.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

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4. 供应商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如遇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

5.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审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审活动，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审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竞争性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二)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谈判保证金、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2 款和第 1.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6) 供应商主要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等相关材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第二轮报价表；
- (12)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2.2 投标报价

2.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2.4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2.6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

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2.2.7 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谈判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4 谈判保证金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2.4.2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2.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2.6 备选响应方案

2.6.1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但备选响应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2.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谈判有效期、服务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与谈判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

3.1.1 评审与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3.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3.2 评审与谈判原则

评审与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审与谈判

3.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谈判。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和谈判依据。

3.3.2 评审与谈判完成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同授予

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就投标价格、谈判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2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4.3 履约担保

4.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4.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 政府采购合同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 1 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谈判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后）
3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5	投标人信用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p>

		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谈判小组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6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谈判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投标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供应商，针对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不得相同。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4	响应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
6	响应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7	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8	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无重大偏离（审查《分项报价表（格式）》）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技术、报价、服务时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为彩色）编入响应文件或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评审办法

1.1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评审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

(2)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注：在评审与谈判前，请谈判小组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如有异议，请及时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本谈判文件。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与谈判

3.1 评审与谈判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评审与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

(一)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分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先进行技术谈判，然后对技术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注：竞争性谈判有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开标一览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控制价且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	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4%	评标价 =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1—4%)

注：（1）小微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六)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和谈判记录以及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3.2 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谈判过程和结果。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4.1.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谈判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谈判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谈判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审谈判暂停情况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谈判的条件时，由原竞争性谈判小组继续评审谈判。

4.2 关于评审谈判中途更换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谈判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谈判中途退出评审谈判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审谈判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谈判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

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谈判。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谈判环节中，需竞争性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谈判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5.无效投标的情形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 （3）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若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6）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 （8）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9）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响应文件评审且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 （11）供应商名称与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不一致的；
- （12）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3）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 （1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供应商公布结果。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兽医服务体制改革，提升我县兽医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全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亳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亳农牧〔2023〕18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拟采购一家动物防疫服务主体，参与实施《利辛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基本项目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要求
	大项	小项	
防疫类服务	(一)负责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记录填写、“先打后补”各项工作实施、消毒、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二)负责有意愿的养殖场(户)猪瘟、蓝耳、牛结节病、羊痘、新城疫等动物疫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一)、(二)中疫苗注射、免疫记录填写、空瓶废弃物回收“三同步”。	1. 疫苗免疫注射	每次集中免疫前，组织员工统计辖区内养殖场(户)畜禽存栏量，确定应免基数，报乡镇畜牧站，同时报送县动物卫生检疫与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辖区各类动物疫病各病种应免尽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疫苗保管、运输、使用符合规定，确保“真苗、真打、真有效”，应免畜禽免疫密度100%，抗体合格率不低于80%。
		2. 免疫记录填写、档案管理	每次免疫后，及时填写免疫记录，一户一档，字体工整、清晰，内容填写完整、规范。每轮免疫结束，公司及时收集免疫记录，保管免疫档案。
		3. 消毒、废弃物回收	协助做好养殖场清洗、消毒。免疫注射过程中产生的疫苗瓶等废弃物进行收集，带回公司分类保存，并做好回收登记。公司将收集到的免疫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先打后补”	落实“先打后补”目标任务，指导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疫苗采购、“牧运通”信息上传，完成采样、委托检测、资料收集、补贴申请等工作。
		5. 防疫物资管理	公司要有疫苗的保存、运输设备，防疫员要有冷藏包、防护服等必要的装备。对疫苗耳标等防疫物资落实专人、专账管理，进出库台账齐全，信息填写全面、规范；疫苗按照说明书要求的条件进行保管，确保疫苗使用安全、有效。
指导类服务	(三) 畜牧技术推广	6. 兽用抗生素减量化行动	对实施国家兽医抗生素减量化行动的养殖场给予技术指导，监督养殖场的规范用药，完善各种记录。
		7. “秸秆变肉”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	宣传“秸秆变肉”国家有关政策，推广秸秆青贮、科学养殖等技术。

		8、人畜共患病防控宣传和技术指导	宣传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技术，让从业人员了解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护知识，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做到引种报告、落地检疫、出栏申报检疫，人、畜定期筛查。
报告类服务	(四)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9.异常情况报告	接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报告的，或接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报告的，当即报乡镇畜牧站和县动物卫生检疫与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10.动物防疫等法律法规宣传	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服务对象对日常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有所了解，知晓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畜禽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活动中禁止性事项。
		11.各类违法行为举报	发现违反动物防疫、畜牧兽医法律法规行为，当即向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采样类服务	(六)负责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12.样品采集	按要求及时完成规定畜禽种类、数量的采样任务，确保样品真实、量足。
		13.样品编号	按要求对样品编号，样品编号与采样单一致，字体工整、清晰。
		14.采样单填写	按要求填写内容，无缺项、漏项。字体工整、清晰。
		15.检测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检测结果。
协助类服务	(七)协助做好养殖环节畜禽保险、出险理赔勘验及信息采集上传等工作	16.保险业务配合，现场勘验	做好保险政策宣传、业务配合，按要求协助做好病死畜禽勘验、出入库拍照记录，照片真实清晰，格式规范，符合要求。
		17.信息登记录入	及时登记录入病死畜禽核查、勘验、转运、交接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内容完整，形式规范，并协助养殖场(户)在保处联动系统中进行病死畜禽申报。
	(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18.免疫报表	协助做好辖区免疫周报、月报、季报等各类兽医报表的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和上报等工作，报表及时，数据真实。
		19.畜牧生产统计	协助乡镇畜牧站做好辖区内畜牧生产月报、季报统计报表，如实填写畜禽存栏量、出栏量等数据。
		20.疫病月报表	协助乡镇畜牧站做好辖区养殖场户动物疫情发生情况的摸排、统计等工作，并及时填写疫病月报表
	(九)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21.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	协助乡镇畜牧站做好辖区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排查、摸底，记录完整、规范。协助排查其他动物相关疫病，记录完整、规范。
	(十)积极参与突发动物疫情现场处置、流调、善后等工作	22.举报疫情核查	辖区有举报疫情的，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地配合做好核查工作。
23.突发疫情应急处置		突发疫情时，要积极靠前、行动迅速，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信息收集、流调、报告、应急处置、善后等工作。	

(二) 服务期：2年（实行“1+1”模式），建立考核机制，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经费兑现和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人员配备：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或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

(四) 利辛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服务内容考评细则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大项	小项			
防疫服务类 (50分)	(一)负责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填制记录、“先打后补”各项工作实施、消毒、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二)负责猪瘟、蓝耳、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一)、(二)中疫苗注射、牲畜挂标、免疫记录填写、废弃物回收“四同步”	1. 疫苗免疫注射	每次集中免疫前,统计辖区内实施“先打后补”畜禽数,散养户畜禽存栏数,确定畜禽存栏数、应免数,及时启动春秋季节集中免疫。	5	未及时确定畜禽存栏数、应免数、未及时启动春秋集中免疫,每天扣0.5分,扣完为止。
			辖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尽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疫苗储运、使用符合规定,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100%。	5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免疫任务的,每天扣0.5分,扣完为止;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不到100%的,有一病种扣2分,扣完为止
			辖区各类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不低于70%。	15	监测中强制免疫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免疫抗体合格率均不低于70%,有一种抗体合格率低于70%的,扣3分,扣完为止。
		2. 免疫记录填写、档案管理	每次免疫后,应及时填写免疫记录,每一散户一张,字体工整、清晰,内容填写完整、规范,参与“先打后补”的要做好“牧运通”信息上传。企业及时收集免疫记录,保管免疫档案。	10	未填写免疫记录,1户扣0.2分,“牧运通”信息没有上传,1户扣0.5分,档案管理不规范的1户扣0.1分,扣完为止。
		3. 消毒、废弃物回收	免疫注射过程中产生的疫苗瓶等废弃物品进行收集,带回企业分类保存,并做好回收登记。企业定期将收集到的免疫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5	未及时回收疫苗瓶等废弃物的,有一户扣0.1分,扣完为止;未定期处理废弃物的,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推广服务类 (10分)	(三)畜牧技术推广	6. 兽用抗生素减量化行动	对实施国家兽医抗生素减量化行动的养殖场给予技术指导,完善各种记录。	2	按规定完成兽医抗生素减量化行动养殖场数,验收时1家不通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7. “秸秆变肉”政策宣传和 技术指导	宣传“秸秆变肉”有关国家政 策,推广秸秆青贮、科学养殖 等技术。	5	发现养殖场不了解国家“秸秆变肉”政策、不了解秸秆青贮、科学养殖技术的,1户扣0.2分,扣完为止。
		5. 防疫物资管理	企业应对疫苗耳标等防疫物资落实专人、专账管理,进出库台账齐全,信息填写全面、规范;疫苗应按照说明书要求的条件进行保管,确保疫苗使用安全、有效。	5	未落实专人、专账管理防疫物资的,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先打后补”	落实“先打后补”目标任务,指导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疫苗采购、“牧运通”信息上传,完成采样、委托检测、资料收集、补贴申请等工作。	5	直连直报系统规模养殖场数,未完成“先打后补”任务数,有一户扣0.5分,扣完为止。

		8、人畜共患病防控宣传和技术监督	宣传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技术，让从业人员了解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护知识，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做到引种报告、落地检疫、出栏申报检疫，人、畜定期筛查。	3	发现牛羊规模养殖场从业人员不了解布病防护知识的，扣0.1分，扣完为止。
报告服务类 (5分)	(五)履行动物疫情报告	9、异常情况报告	接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报告的，或接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报告的，当即报乡镇政府、街道畜牧站和县动物卫生检疫与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发现一次迟报或瞒报扣0.1分，扣完为止。
	(六)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10、动物防疫等法律法规宣传	及时宣传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服务区域内服务对象对日常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动物防疫、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基本了解和知晓，至少让服务对象知晓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畜禽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活动中禁止性事项。	2	未按规定宣传的，有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1、各类违法行为举报	发现违反动物防疫、畜牧兽医法律法规行为，当即向所在地畜牧站或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1	未按规定报告的，有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采样服务类 (20分)	(七)负责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12、样品采集	按要求及时完成省、市、县规定畜禽种类、“先打后补”数量的采样任务，确保样品真实、量足。	8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采样任务，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样品不真实的，发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13、样品编号	按要求对样品编号(含县名)，样品编号与采样单一致，字体工整、清晰。	5	不按要求编号、字体不工整的，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
		14、采样单填写	按要求填写内容，无缺项、漏项。字体工整、清晰。	2	有缺项、漏项字体不工整的 一例扣0.1分，抓完为止。
		15、及时提供检测结果。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检测结果	5	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检测结果，未完成一户扣0.2分，扣完为止。
协助服务类 (15分)	(八)协助做好养殖环节畜禽保险，出险理赔勘验及信息采集上传等工作	16、现场勘验	按要求协助做好收集点病死畜禽勘验、出入库拍照记录，照片真实清晰，格式规范，符合要求。	3	未按要求协助收集点做好病死畜禽勘验、出入库拍照记录的，有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九)协助做好	17、信息登记录入	及时登记录入病死畜禽核查、勘验、转运、交接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内容完整，形式规范，并协助养殖场(户)在保处联动系统中进行病死畜禽申报。	1

分)	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18、免疫信息报表	协助乡镇畜牧站做好辖区春秋 季免疫周报、月报、季报等工 作，报表要及时，数据真实。	2	未及时报送的，有一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报表数据有误的，有一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19、畜牧生产统计	协助乡镇畜牧站做好辖区畜牧 统计月报、季报，如实填写畜 禽存栏量、出栏量等数据。	2	未及时报送的，有一次扣 0.2 分， 扣完为止；数据有误的，有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0、疫病月报表	协助乡镇畜牧站做好辖区养殖 场户动物疫病流行情况的摸 排、统计等工作，并及时填写 疫病月报表。	1	未及时填写疫病月报的有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十)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21、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排查	协助乡镇畜牧站做好辖区养 猪场户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排 查，记录完整、规范。协助排 查其他动物相关疫病记录完 整、规范。	1	未协助排查、摸底和登记的，有 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记录不 完整、不规范的，有一例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十一)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流调、善后工作	22、举报疫情核查	辖区有举报疫情的，按照要求 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地配合 做好核查工作。	1	未积极、主动、实事求是配合做好 核查的，有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 止。	
	23、疫情应急处置	突发疫情时，向群众宣传动物 疫病防控相关知识，协助做好 疫情信息收集、报告，积极引 导舆情，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 置措施的落实。	4	对处置疫情协助不力、拖延，造成 疫情扩散或造成舆情的，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注意事项：

1.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或优于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标有“▲”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时不作要求，供货时交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关要求与本条内容不一致，则以本条内容为准。
4.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
5. 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绿色包装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 其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本次服务时限暂定 730 日历天(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订。如中标单位服务达到要求，第二年续签合同，如服务质量差，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 亳州市利辛县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1、按两期支付，第一期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用于前期兽医社会化服务站建设和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第二期支付合同价的 50%，全年防结束后，按服务内容考评细则考核后支付。 2、第二期尾款，按照服务内容考评细则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拨付 100%；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拨付 90%；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拨付 80%；综合评分 70 分以下，不予拨付。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接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利辛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购买服务内容见《利辛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基本项目清单》。
2. 服务范围：甲方指定的服务区域。
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结合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动物防疫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药品、器材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三、合同经费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服务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圆整（¥_____元），其中_____万元为启动资金，_____万元为2024年购买社会化服务资金。
2. 甲乙双方同意分两期支付本合同经费：
 - (1) 第一期为启动资金_____万元，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付给乙方，用于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示范站建设及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推进。
 - (2) 第二期_____万元。全年防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甲方组织人员按《利辛县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服务内容考评细则》进

行考评。综合评分90分以上，拨付100%；综合评分80分以上，拨付90%；综合评分70分以上，拨付80%；综合评分70分以下，不予拨付。

3. 甲方按上述约定期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经费，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合同经费，并为乙方实施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甲方对乙方实施本合同有全过程监管权、检查权和验收考评权。

3. 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条 防疫的福利保障

第三方服务公司要优先聘用原村级动物防疫员，乙方应给聘用的防疫员合理待遇。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为合法的企业。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组织实施本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合同任务，保证服务时效、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

4.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接的服务肢解以后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因免疫抗体监测未达到70%的国家标准(以辖区上级兽医实验室检测结果为准)，造成疫情发生的，畜禽扑杀补助和无害化处理经费均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7日内未予以纠正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5. 乙方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造成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五、保密协议

1.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涉及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涉及的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2.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利辛县畜牧兽医发展服务中心备案1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

政采贷业务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变更收款 账户原因			
政采贷 融资金额			
变更前账户信息		变更后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金融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金融机构、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各执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评分项索引表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	电子签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其他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4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投标授权委托书）	电子签章	
6	投标报价	电子签章	
7	响应函	电子签章	
8	承诺书	电子签章	
9	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10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电子签章	
比较评审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3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16	其他	电子签章	

一、响应函（格式）

_____: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划分标包项目注明标包号）_____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第X标包)	
报价或费率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或%
服务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
备注	此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装入响应文件。

注：1.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2. 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报价	备注
1				
2				
3				
报价总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谈判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资格证书 (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 (如有)	从事该行业年限	从事专业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姓名		年龄		学 历	
资格证书、专业技术 职称（如有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按表“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所填报人员，每人一张。

2. 提供该项目人员近半年（开标之日起上推6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提供相关证书（如有）。（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响应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4.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六、供应商主要业绩一览表（格式）（如要求）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XX省XX市)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 注：1. 提供证明投标人业绩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响应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七、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其他资格要求（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其他资格要求提供）
6. 承诺书（格式附后）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格式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2) :

投标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其他资格要求（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其他资格要求提供）

格式 6: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中小企业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第二轮报价表（格式）

第二轮报价表（格式） 第二轮报价表

致：_____

本公司十分高兴地收到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文件，我方已研究了该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就 _____ 项目做出第二轮报价：

一、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的报价函一旦被认可，该报价即为合同价；
- 2.本公司报价函一经发出，即不可撤回，否则我方愿意接受处罚；
- 3.本公司一旦荣幸地成为本项目的签约方，同意将谈判文件、补充函、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公司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补充函以及本公司承诺的所有内容。

二、第二轮报价

本公司第二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元）。

三、服务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

四、服务承诺（如有可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表不须装入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使用。

十二、其他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